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国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新国都的内部控制情况

（一）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的目标

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完整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公司建立并遵循内部控制原则

1、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个业务和事项。

2、重要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，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。

3、制衡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，同时兼顾效率。

4、适应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、业务模式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。

5、成本效益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，以适当的成本

实现有效控制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与程序

1、内部环境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制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通过这些制度，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组织框架，明确了公司各机构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

2、制度建设

2013 年度，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；同时，公司为加强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3、风险评估

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，针对各风险控制点，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、风险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报告等措施，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的防范与控制。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完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，弥补内控制度中的不足，有

效避免了内部控制失控。

4、控制活动

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。管理层在预算、利润、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，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，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。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、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；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。

二、新国都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

1、销售业务

不断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，包括《信用管控及发货管理程序》、《销售合同管理程序》、《对账管理程序》、《账龄分析管理程序》、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程序》、《坏账确认管理程序》和《坏账确认责任界定办法》等管理办法，使作业逐步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2、生产制造

一方面持续加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投入力度，包括引进品质管理专业人才，加强产品品质协同及总体管理；另一方面，完善存货管理制度，建立长效库存管理控制机制,将公司存货周转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。

3、产品研发

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全面贯彻 IBM 团队的指导意见，以产品创新为切入点，围绕市场需求传导、产品研发、质量控制，开展产品研发管理相关流程深度改造。

4、人力资源管理

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，建立中长期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和方针，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包括不限于员工晋升及退出、关键岗位识别、科学薪酬设计与

规划、全面绩效考核推行等制度和措施，着力打造全方位的、科学的、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。

5、内部信息传递管理

结合公司内部信息使用情况，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，对公司各类信息进行密级划分，明确具体部门及岗位权责，对一定层级的保密信息，相关人员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。相应部门及岗位，及时、完整的向其上级及相关部门报告、传递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确保信息传递安全。

6、信息披露管理

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，证券部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流程，修改了对外报送信息审批流程，对信息披露内容各个细节责任到人，起草与复核分离，细化审批层级，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三、新国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实践中不断进步和完善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2013 年度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关于新国都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，从新国都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和《2013 年度

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进行了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新国都在公司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；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栋

朱鹏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5 日